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29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01日
聲請人	彭宥明
案由	因聲請法官迴避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憲訴法第59條第2項所定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2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1 二、查本件聲請所據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抗字第502號刑事裁定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，然聲請人遲至112年1月4日始提出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2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295號彭宥明聲請案